

忻州市教育局文件 忻州市公安局

忻教发〔2024〕36号

忻州市教育局 忻州市公安局 关于维护良好招生入学秩序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体局、公安局、市直各中小学校：

2024年忻州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已经开始，为切实维护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公平公正，切实维护良好招生秩序和教育环境，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决定联合打击以下扰乱正常招生秩序的行为和个人：

一、以上学为名，为达到个人目的，不择手段而进行的威胁、恐吓，缠访、闹访，围堵学校、机关，非法聚集上访等谋取不合理诉求，刻意干扰招生秩序的。

二、打着招生、入学的幌子，各类“招生黄牛”“学托”“学

贩”宣称可以托关系入学、操作民办摇号、择校择班等扰乱招生秩序，骗取钱财，谋取不当利益的。

三、利用抖音、微信、微博等自媒体编造、传播、扩散未经官方发布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虚假信息、谣言的。

四、以上学为名，为达到个人目的，采取威逼、纠缠工作人员、不断电话骚扰等方式达成不合理诉求，甚至违规诉求的。

对违法违规行为将严查重处，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欢迎社会各界、广大师生家长积极提供招生相关问题线索，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将予以严肃查处、严厉打击，并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严格保密，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共同维护良好的教育环境。

举报热线：市公安局：110

市教育局：0350-2020589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忻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2日印发

共印25份